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71號

抗 告 人 黎育伶

趙長威

相 對 人 楊政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4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據此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發票人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其依訴訟程序，提起確認之訴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申言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許可與否，為裁定之法院僅能為形式上審查，不得就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為判斷。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及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發票人所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準此，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若抗辯執票人未提示付款，即應由

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要旨及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所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70萬元，到期日為113年7月9日，未記載付款地及約定利息，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尚餘40萬元未受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未受償金額，及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74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後，以系爭本票既無關於利息之約定，即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自到期日起算遲延利息，駁回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就其餘聲請部分，則認相對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41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黎育伶部分：黎育伶係向第三人楊豐澤商借70萬元，方簽發系爭本票交付楊豐澤而非相對人，且發票時楊豐澤尚要求抗告人趙長威共同簽名於其上，待趙長威離開後，卻又突然表示僅願意出借40萬元，詎黎育伶另行單獨簽發面額40萬元之本票交付楊豐澤後，楊豐澤竟拒絕返還系爭本票，且楊豐澤乃高利貸集團之首，除扣留黎育伶之存摺及提款卡外，上開借款金額經扣除高額不法利息及手續費12萬元後，實際上黎育伶僅拿到28萬元。是黎育伶並未向相對人借款70萬元，亦未簽發交付同額本票作為借款憑證，更未返還部分款項30萬元，相對人所稱之70萬元借款債權並不存在，其請求自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二）抗告人趙長威部分：趙長威對於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仍有爭執，將於近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且相對人未為

01 付款提示即逕向法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有違票據法第
02 69條第1項規定，是原裁定與形式審查原則相違背。爰依法
03 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04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
05 原裁定卷第9頁），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
06 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07 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
08 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要
09 旨參照）。是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後，認該本票係一
10 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其上亦
11 有共同發票人即抗告人之簽名，爰依首揭規定，就其中40萬
12 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745%計算
13 之利息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聲請，於
14 法洵無違誤。至抗告人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渠等所爭執系
15 爭本票債權或借款債權存否部分，核屬實體事項及其法律關
16 係之爭執，僅得由抗告人循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
17 序所得審究。而趙長威雖另指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然就
18 相對人是否踐行法定付款提示程序部分，系爭本票既載有
19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字樣，且相對人執該本票聲請
20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已具體陳明其於到期日經提示僅獲部
21 分付款之事實（見原裁定卷第5頁），則依前開說明，相對
22 人本無庸提出其曾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趙長威如以相對人未
23 提示付款為抗辯，自應對此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
24 書規定負舉證責任，然趙長威所提民事抗告狀並未附具相關
25 證據以實其說，所辯自難認有據，無從憑採。從而，原裁定
26 依形式審查結果，就相對人請求上開本息部分准予系爭本票
27 強制執行，於法相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8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3 法官 黃愛真

04 法官 黃珮如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黃俊霖